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A股) <sup>1</sup>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A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任何其他事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修訂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變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補充修訂。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票數)	反對(附註6)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票數)	棄權(附註6)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票數)
1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c)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常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d)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德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f)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6)</sup>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票數)	反對 <sup>(附註6)</sup>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票數)	棄權 <sup>(附註6)</sup>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票數)
(g)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旭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良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i)	審議及批准重選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j)	審議及批准重選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遲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c)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福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e) 審議及批准重選陶化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8.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延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學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sup>(附註7)</sup>：

附註：

-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屬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代理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如擬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委託書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而就計算該決議案結果而言，閣下的投票將會計入該決議案的總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請諸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1條規定，重選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根據該方式，倘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獲提名選舉時，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均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數目的票數。股東可以將所有的票數集中投向一名候選人或投向多名候選人。  
本次選舉將分別選舉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以下闡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的選舉時應注意的事宜。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6、17及18項決議案填寫您的表決意願：
  -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數目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且本次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人數為3位，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將為300萬股(即100萬股×3=300萬股表決權股份)。
  - 請在「贊成」及/或「反對」及/或「棄權」欄填寫閣下擬授予各候選人的票數。請注意，閣下可投票予每一位候選人，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閣下所持的票數，亦可對某一位候選人授予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膺選董事總人數所得的全部票數，或對若干候選人分別授予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膺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所得的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6項決議案的票數為1,000萬股。閣下可以將1,000萬股票數平均授予10位候選人(投資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或將全部票數授予一位候選人(投資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
  - 閣下對若干候選人集中行使閣下所持股份乘以膺選董事人數所得的全部票數後，對其他候選人即再無投票權。即閣下所投的全部「贊成」、「反對」與「棄權」的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就相關決議案持有的總票數。
  - 謹請注意，倘閣下對若干候選人行使的總票數超過閣下所持總票數，所有投票一概無效，並視為放棄投票。倘閣下對若干候選人所投的總票數少於閣下所持總票數，則投票有效，餘下部分視為棄權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6項決議案的總票數為1,0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或「棄權」欄填入「1,000萬股」，則閣下持有的所有票數已經用盡，而對餘下候選人再無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6項決議案任何其他候選人的相應各欄填入0股以外的任何股份數目，則視為閣下於第16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僅在某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或「棄權」欄填寫「100萬股」，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900萬股視為閣下的棄權票。
  - 倘特定候選人所獲得「贊成」票數超過全體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則為獲選者。如獲選者人數超過膺選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最多者當選(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的獲選者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人數超出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獲選。如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足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人數，則應就選舉其餘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膺選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 根據上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當輪選舉中膺選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人數計算累積表決票數。
-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就H股股東而言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